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MB1E8540820261002

项目名称：2026 年柳州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镉低

积累水稻品种试种试验

项目编号：LZZC2026-C3-990307-YZLZ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6-C3-01335-002

分标号：分标 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LZZC2026-C3-01335-002

合同编号: 12NMB1E8540820261002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柳州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试验

项目编号: LZZC2026-C3-990307-YZLZ

签订地点: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是。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 价（元）	总 价（元）
1	2026年柳州市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镉低积累水稻品种试种试验技术服务	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1	项	215000.00	21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元整（¥215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的价格；（2）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专家评审费用；（3）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4）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损耗及人员劳务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 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 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合同签订与种子发放，2026年12月30日前完成验收合格备案，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验收要求：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一）乙方完成镉低积累水稻品种种子购买和田间种植，支付成交款额的40%，完成叶面阻隔、锰肥喷施和土壤调节，支付至成交款额的70%，完成合同验收并通过项目审计后，支付剩余30%成交款额。

（二）开具发票：乙方收款前需先行出具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如需）、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如有）。

 甲方：（章）柳州市农业生态和耕地质量保护中心 2026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章）广西惠莱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鸡喇路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总部路3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二期11号厂房四层